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金菊		服務機			西股份有限公司		職稱	1.副理
下积八姓石	米亚 制	万区 7万 7及	1997				机竹	
配偶	乃及未	成年	- 女	-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言	渭	姓	名	7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5	吴明龍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鋖	股	投 數	西	面	價客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	或	處	分	方	式	備	÷	註	
	示	石	們	八文	义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	示	Щ	山 頂	百 只	后配削剂有人	(期	間	或	內	容)	用	Ť
聯成 117,000					10	吳明龍	出1	售(3 個	個月 7	勺)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明龍 通知日期:112年08月30日